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i)由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於2017年4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及(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6月24日聯合刊發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回應2017年7月7日在香港出現若干有關計劃的新聞報道(「新聞報道」)。

1.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新聞報道指，自該公告日期起，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股份約為5.4億股。

如計劃文件中披露，聯合要約人及將根據存續協議就計劃存續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參與管理層股東並不享有法院會議的表決權。

於該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參與管理層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合共391,324,360股股份(「有利害關係寄存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所投票數可易於辨別及不包括有利害關係寄存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參與管理層股東已於該公告日期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391,324,360股有利害關係寄存股份。

本公司得知，本集團31名現職及退休僱員一直將合共155,930,500股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於該公告日期後，彼等自願決定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根據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第11頁最後一段所載有關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程序成為登記股東，以享有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2. 新增股東

新聞報道指，於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間，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了237名新股東。

本集團約有111,700名僱員。本公司知道，約300名本集團現職僱員各於該公告日期後基於本身的獨立及自願決定自資收購股份，以獲取股份及參與計劃（「有關收購」）。有關收購乃於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6日期間進行（並於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完成結算），所按價格為當時的市場成交價介乎6.09港元至6.10港元，即低於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價格每股股份6.30港元。該等本集團僱員所進行的有關收購並非根據公司或任何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的指示或在其控制下作出，非因與公司或任何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的任何協議，理解或主動合作而作出，亦非由公司或任何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參與管理層股東及任何提供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人士於2016年10月28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惟(i)計劃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第IV-3及IV-4頁所披露美銀美林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有關普通股的交易；及(ii)計劃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第IV-3頁所披露鼎暉基金V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Southern Oak Manifold Master Fund進行的交易除外。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use Holdings-B Inc.
董事
O'CONNELL Colm John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有限公司及誠美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HHCDR GP, Ltd. (HHBH Investment, L.P.及HHBG Investment, L.P. (分別全資擁有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及(b)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V, L.P. (全資擁有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先生及*TANG Weng Yew John*先生。*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及*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